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2月27日收盘价为137.5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上海艾璞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璞思精密”)。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艾璞思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本次公司为艾璞思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艾璞思精密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艾璞思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本次公司为艾璞思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5幢5层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3,943.79 万元	负债合计	27,693.07 万元
		净资产	56,250.72 万元
营业收入	23,724.69 万元	净利润	1,511.33 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艾璞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艾璞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BWW0GH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4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97.29 万元	负债合计	550.66 万元
		净资产	-53.37 万元
营业收入	925.96 万元	净利润	-19.60 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艾璞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9,043.2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1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38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40,51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3,000.5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 元/股~8.3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6)。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40,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最高价格8.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7元/股,回购均价8.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5,272.40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金额下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增持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女士累计增持38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累计增持1,282,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28.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金额为3,675,007.41元。

除上述股份增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6,810,818	100.00	426,810,81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740,516	0.88
股份总数	426,810,818	100.00	426,810,81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740,51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3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园C座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88人,代表股份200,832,140股,占公司总股本715,900,255股的28.05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股份200,832,1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53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86人,代表股份40,12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5.6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00,05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5%;反对5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348,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04%;反对5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0%;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攀、吕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1、“尚荣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

2、“尚荣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1日

4、“尚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

5、“尚荣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尚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尚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尚荣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一、“尚荣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二、“尚荣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尚荣转债” 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三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11日为“尚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荣转债”。

在“尚荣中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尚荣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尚荣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四、“尚荣转债” 兑付及摘牌

“尚荣转债”将于2025年2月1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尚荣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如再次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广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99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33.0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由每股人民币33.07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0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由每股人民币33.01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广大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